

石家庄市裕华区民政局职责任务清单

| 序号 | 内设机构名称 | 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| 序号 |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|----|---|----|
| 1 | 办公室 | 拟定全区民政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协助局领导协调处理政务工作和单位日常事务、机关行政事务、后勤保障工作。负责做好民政系统综合执法工作。 | 1 | 负责局机关公文运转、督办查办、档案管理等工作。 | |
| | | | 2 | 负责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。 | |
| | | | 3 | 负责做好有关民政信访、信息和宣传报道工作。 | |
| | | | 4 | 负责本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。 | |
| | | | 5 | 负责民政领域重大改革、重大部署的研究推动。 | |
| | | | 6 | 负责民政理论研究和典型经验的总结推广，起草民政方面的地方性法规。 | |
| | | | 7 | 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。 | |
| | | | 8 | 负责民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。 | |
| | | | 9 | 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。 | |
| | | | 10 | 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。 | |
| | | | 11 | 负责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办法，负责民政事业费的管理、使用和监督检查工作。 | |
| | | | 12 | 负责机关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。 | |
| | | | 13 | 负责机关党建工作。 | |

| 序号 | 内设机构名称 | 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| 序号 |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 | 综合业务股 | <p>贯彻落实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,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。贯彻落实市社会救助有关政策和标准,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,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。贯彻落实市社区建设规划、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和促进社区发展的政策措施;知道城乡城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;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,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贯彻执行市行政区划、行政区划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办法。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。贯彻落实殡葬管理地方性政策法规、殡葬服务规范。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,承担老年人服务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权益保护工作。贯彻落实市儿童福利、儿童救助相关政策和标准,负责儿童收养登记工作,负责困境儿童保障工作。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发展规划、志愿服务规范和标准,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。</p> | 1 | 负责对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监管。 |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项和第2项 |
| | | | 2 | 落实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;健全城乡在社会救助体系,承担中央和省、市级、区级有关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。 |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1项 |
| | | | 3 | 拟定全区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,负责全区老年人福利、养老服务工作。 |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2项 |
| | | | 4 |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、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检和监督管理工作。 |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项和第2项 |
| | | | 5 | 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,推进婚俗改革。 |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1项 |
| | | | 6 | 负责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。 |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2项 |
| | | | 7 | 负责养老机构备案工作。 |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权利类第1项 |
| | | | 8 | 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。 | |
| | | | 9 | 负责辖区内街路、住宅小区以及大型建筑物的标准地名命名、更名申报事项工作。 | |
| | | | 10 | 负责乡镇、街道的设置、撤销、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。 | |

| 序号 | 内设机构名称 | 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| 序号 |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|----|---|----|
| 2 | 综合业务股 | <p>贯彻落实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,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。贯彻落实市社会救助有关政策和标准,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,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。贯彻落实市社区建设规划、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和促进社区发展的政策措施;知道城乡城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;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,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贯彻执行市行政区划、行政区划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办法。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。贯彻落实殡葬管理地方性政策法规、殡葬服务规范。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,承担老年人服务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权益保护工作。贯彻落实市儿童福利、儿童救助相关政策和标准,负责儿童收养登记工作,负责困境儿童保障工作。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发展规划、志愿服务规范 and 标准,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。</p> | 11 | 认真贯彻《地名管理条例》,搞好地名的管理和开展地名使用和检查监督工作;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察和管理工作,负责地名档案管理工作,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图和标准地名相关工作。 | |
| | | | 12 | 指导和培育社会工作服务行业发展,负责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。 | |
| | | | 13 | 负责全区社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,居委会干部培训工作。 | |
| | | | 14 | 负责全区居委会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发放、更换等工作;指导全区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。 | |
| | | | 15 | 负责指导全区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,推动居民自治、居务公开。 | |
| | | | 16 | 负责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、护理补贴、孤儿生活补贴的发放工作。 | |
| | | | 17 | 负责推进全区殡葬改革,指导村级骨灰堂建设管理及基层红白理事会工作。 | |
| | | | 18 | 负责全区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。 | |